

##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2023年深圳电信数字营销及渠道运营中心第一批业务发展物流支撑服务框架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编号：SZ-17-04A-2023-D-A07038），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1.1 项目概况

招标范围：2023年深圳电信数字营销及渠道运营中心第一批业务发展物流支撑服务框架采购。

#### 1.2 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	份额	预算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万元）	预算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万元）	服务地点
2023年深圳电信数字营销及渠道运营中心 第一批业务发展物流支撑服务框架采购	配送服务	份额一	380.00	402.80	深圳市
		份额二	124.70	132.182	
合计			504.70	534.982	

备注：

本项目将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应用依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及相关规则确定。无涉及的评估产品品类的，针对具体产品品类的处理结果均不适用，仅适用针对供应商的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服务时间：由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或合同金额结算完毕为止，以最先到达为准。

(2)技术标准要求：符合企业的相关要求。

1.3标包划分情况：本项目分为2个份额

综合得分第一名(份额 1) 预估金额(不含税)：380.00万元；

综合得分第二名(份额 2) 预估金额(不含税)：124.70万元。

1.4※投标下浮费率必须大于或等于零，如下浮费率超过允许浮动范围或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投标将予以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应不低于50万元（含）人民币（如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为其他外币的，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财务要求：无。

2.1.4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经验，同类项目是指物流投递类的相关经验，总金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以上业绩。

(1)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以及至少一份合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有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至少一份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为依据，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为依据，业绩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2)如法人参与投标的，法人或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如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则只认可该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

(3)合同原件备查，如评审时需要核查，接到正式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评标现场，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1.5项目团队要求：

(1)本项目须至少配备6名项目团队成员，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团队其他成员不少于5名。须提供以上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列表，同时提供所有成员的社保证明（由税务局等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2年10月以后缴纳的任一时间段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为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须配备于该项目的司机不少于8名，投递人员不少于20名；须罗列司机、投递人员名单列表（附身份证号以及身份证扫描件）；

(3)项目执行期间，除非甲方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团队（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所有项目团队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所在地提供驻点服务，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须承诺项目有关人员均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相关内容及涉及的客户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如法人参与投标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为投标人或其法人。

2.1.6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承诺若中标本项目，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为该项目在项目所在地配备至少100平方米的仓库（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承诺根据甲方要求，在项目开展2个月内做好项目IT系统对接（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承诺对于项目日常服务响应须为客户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含自动应答系统），服务响应需满足10000号工单处理需求（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5辆配送车辆（机动车），须提供通过年审的有效行驶证。

2.1.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4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4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4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2)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4月1日起）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16)违反招标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或违反招标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公司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即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在投标人的持股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

(17)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

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8)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4月29日00时00分至2023年5月9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投标人注册”。】

4.2.2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1003767230703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转账备注：招标代理机构编号的数字部分-单位简称-标书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时3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7000.00元。

a)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以银行保函、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招标有效期。保函、保险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6. 投标人注册

6.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6.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6.3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热线4008227188，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服务热线010-82205275/020-83821931/020-83829625，服务邮箱bfdzyzy.gyl@chinaccs.c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邮编：518034

联系人：董工

电话：0755-88992752

电子邮件：\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E

邮编：510610

项目负责人（招标师）：闵代道

联系人：郑适、赖礼荣、陈勇刚、童本锋、李心恺、马姗姗（所有关于项目的问题，请优先与第一联系人联系）

电话：18126098988/19925286367

电子邮件：zhengshi@gcbidding.com/lailr@gcbidding.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307038

8.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